

公司代码：600088

公司简称：中视传媒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视传媒	6000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芳	苏甦
电话	021-68765168	021-6876516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
电子信箱	irmanager@ctv-media.com.cn	irmanager@ctv-media.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7,338,039.64	1,572,678,469.56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4,850,810.74	1,098,781,129.14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424,845.28	282,557,818.22	5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175.73	-55,791,25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408.91	-62,565,337.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9,910.36	-159,330,259.19	6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4.62	增加4.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1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140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国有法人	54.37	216,182,194	0	无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3,351,663	0	无	-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3,351,663	0	无	-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3,351,663	0	无	-
董小琳	境内自然人	0.76	3,017,662	0	未知	-
陈燕	境内自然人	0.58	2,300,000	0	未知	-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389,072	0	未知	-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117,221	0	无	-
陈相宁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000	0	未知	-
彭冰	境内自然人	0.27	1,077,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p> <p>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已于2018年4月19日挂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